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ogreen Assets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可能出售鉑陽股份

##### 建議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其中涉及可能出售鉑陽股份（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私人協議）。建議詳情載於下文。

董事將因應本公司之資源、需要及市場發展而不時考慮本公司是否將鉑陽股份出售，及預計僅於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會出售鉑陽股份。董事會根據建議預先取得股東授權，乃使其得以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而及時行事。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若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建議詳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1,000,000,000股鉑陽股份，佔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鉑陽已發行股本約7.84%。

本公司擬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其中涉及可能出售鉑陽股份（於聯交所以公開市場交易及／或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私人協議）。

董事會將不時考慮本公司是否將鉑陽股份出售。倘董事會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則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1)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出售事項之價格將以現金支付；
- (3) 每股鉑陽股份之售價（「**最低價格**」）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緊接有關出售事項進行（倘該出售事項於公開市場進行）當日或本公司與相關買方訂立相關協議當日（倘該出售事項透過私人協議進行）前鉑陽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鉑陽股份於任何交易日整日暫停買賣，則緊接股份暫停買賣當日之前一日收市價將被視為鉑陽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及(ii) 0.50港元，即本公司之每股鉑陽股份之實際購買成本（按本公司收購本金額為329,000,000港元鉑陽可換股債券之成本（即500,000,000港元）除以1,000,000,000（即由於悉數行使該等鉑陽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而兌換之鉑陽股份總數））（「**實際購買成本**」）；及
- (4) 就出售事項取得股東之授權將自建議獲股東批准當日起有效期12個月。

倘出售事項將於公開市場進行，出售事項之交易對手之身份無法確定。倘出售事項透過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私人協議之方式進行，則本公司將作出公告，向公眾披露該出售事項之詳情。為使股東及投資公眾瞭解出售事項之進程，由二零一一年七月最後交易日起直至本公司所持鉑陽股份全部已出售當日或建議獲股東批准當日起之12個月有效期最後一日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將每兩個月刊發一份公告。

董事注意到，鉑陽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格一直高於實際購買成本。最低價格之訂定已考慮鉑陽股份之最近交易價格及成交量以及實際購買成本。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建議已獲

股東批准及本公司現時所持之全部鉑陽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最低價格將定為0.576港元(「說明用最低價格」)：

- (1) 較實際購買成本溢價15.2%；
- (2) 較鉑陽股份緊接本公告前過去52個星期於聯交所買賣之最低價格0.485港元溢價18.76%；
- (3) 較鉑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55港元溢價約4.73%；及
- (4) 相當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鉑陽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76港元。

最低價格並非本公司出售鉑陽股份之預期目標價，但釐定最低價格有助股東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之投票取向作出知情決定。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低價格所定之水平不會低於實際購買成本。於進行出售事項時，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鉑陽股份之出售價格。

僅就說明而言，倘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按說明用最低價格出售其全部持有之1,000,000,000股鉑陽股份，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預計合共為57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573,500,000港元。按此基準計算，預期本公司將錄得出售事項之賬面虧損約為24,000,000港元，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全部鉑陽股份應佔賬面值之差額。本公司將可能錄得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出售全部1,000,000,000股鉑陽股份，其將不再持有鉑陽任何權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之淨所得款項用作進一步投資於綠色能源相關業務(包括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布，本集團擬收購之水電站之營運提供資金)、投資於太陽能相關業務及其他資產投資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鉑陽之資料

鉑陽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有已發行之鉑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66）。鉑陽集團主要從事(i)供應製造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用設備及組裝完備方案；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鉑陽集團乃本集團之供應商，為本公司之一家附屬公司河南保綠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生產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年產能達100兆瓦之完備生產線之所有新完備設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以下載列鉑陽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鉑陽年度業績公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營業額	717.44	3,444.67
毛利	148.33	2,124.42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2.39)	1,533.0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26.93)	1,191.01

鉑陽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1,702,000,000港元及8,406,000,000港元。

有關鉑陽之進一步資料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 訂立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及(ii)資產投資。本集團亦持有主要從事提供體檢及保健相關服務之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約47.89%權益。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所公布，本集團已計劃實行下列新綠色能源項目（「新綠色能源項目」）：

- (1)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青海鈞石能源有限公司之99%股權，已獲青海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青海省格爾木建造及營運產能10兆瓦併網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發電廠；及
- (2) 本集團已同意收購麗江五郎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營運著一座水電站，安裝總容量已達32兆瓦及年平均發電量為1.2億千瓦時。

誠如上文披露，收購鉑陽股份之實際購買成本乃每股鉑陽股份0.5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有關收購鉑陽可換股債券之通函所披露，董事會有意持有鉑陽可換股債券或鉑陽股份作為投資，而視乎市況，倘董事會認為出售本集團所持之鉑陽股份符合本公司利益，則本集團可出售其持有之鉑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悉數行使鉑陽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故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鉑陽股份。

董事認為，建議乃公平合理，因董事屆時有合理時間來觀察鉑陽之股價變動並於適當時間以合適價格將於鉑陽之投資套現。建議可讓本公司有足夠靈活性於12個月期間內留意不斷變化之市況及經濟形勢而及時、有效地行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此外，經考慮持有1,000,000,000股鉑陽股份乃本公司於可買賣證券中之單一最大投資，及新綠色能源項目及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活動（如：物業投資及證券買賣）之財務需要之事實後，董事認為，倘本集團獲准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之其他業務需要於適當時候提供資金，此舉將提升本集團之價值。因此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將確保根據建議將予進行之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經考慮最低價格定為等於實際購買成本之價格，出售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將因應本公司之資源及需要（即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及新綠色能源項目及本集團其他日常業務活動之財務需要）及市場發展而不時考慮本公司是否將鉑陽股份出售，預計本公司僅於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情況下才會出售鉑陽股份。董事會根據建議預先取得股東授權，乃使其得以有效地應對不斷變化之市況而及時行事。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包括建議詳情及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鉑陽」	指	鉑陽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鉑陽可換股債券」	指	鉑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於零票息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四周年到期
「鉑陽集團」	指	鉑陽及其附屬公司
「鉑陽股份」	指	鉑陽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建議可能出售由本公司持有之鉑陽股份，及(倘適合)各相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方或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股東批准出售事項之建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建議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股份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薄膜太陽能光伏業務」	指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之開發、生產及銷售
「薄膜太陽能光伏組件」	指	硅基薄膜太陽能光伏電池及組件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放以進行一般證券交易(而無論鉑陽股份是否於該日整日或部份時間暫停買賣)之日子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g**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亮先生、曹貴宜先生、Lawrence Tang 先生、薛峰先生及劉文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羅振雅先生及戚治民先生。